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	日期 110年4月6日
文	字號第 184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品股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355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理事 劉亮君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永豐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）」（批號：124E19E~124E53E等35批、239L08E~239L99E及239M00E~239M91E等184批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4月19日FDA品字第1101102804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110年3月8日至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新莊工廠執行主題式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100mL PVC軟袋裝，批號：107D04E等6批）由廠內人員執行pH值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廠內已於110年3月19日主動回收100mL軟袋裝效期內之全批號產品；另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部分250mL及500mL PVC軟袋裝尚未屆效期產品之pH值測定結果亦未能符合規格，再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